

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及指導實施辦法

111年 05 月 24 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系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 05 月 26 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及指導實施辦法」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單位)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單位主管同意，聘請本校之專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但以一人為原則。**若研究生為本校教職同仁，須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本校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第 3 條 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及重大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 第 4 條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系「碩士班暨在職碩士專班學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 5 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允可指導之「同意書」，送交系辦登記辦理。**
- 第 6 條 **研究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法」應符合本所系(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第16週前，填妥「論文題目及研究方法」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該學期系務會議審核。**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第16週前，提出「論文初稿」審查，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單位會議(由三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授共同)審核，並依審核決議修訂「論文初稿」，修訂後需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單位會議(由三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授共同)審核合格，惟仍不合格者，得經系務會議審議該指導教授停止指導研究生至多4學期，以及協助該指導教授的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
- 第 7 條 **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各學制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學年最多以指導5名學生為原則。**
- 第 8 條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結束前提出，填妥書面申請書經系(所)主任核備後生效。前項之書面申請書(如附件)，由各系所自訂，內容應規範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之聲明。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三、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
四、若因變更指導教授而需更換學位論文題目者，必須依第6條規定重新辦理「論文題目及研究方法」審核。
前項之文件，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後，正本留系(所)辦公室，影本二份給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僅欲中止與原共同指導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所)應召開協調會議，協調雙方妥善解決問題。
- 第 9 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重病、過世、退休或離(辭)職等因素不能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時，所屬單位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新論文指導教授前，所屬單位之主管須擔任該生臨時論文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若因退休或離(辭)職等因素，不能再擔任

指導教授，但願意繼續指導，在研究生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下，得變更為共同指導教授，且不受本辦法第 2 條共同指導教授人數之限制。

- 第 10 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所屬單位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所屬單位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所屬單位提出異議之聲明。所屬單位於受理聲明書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所屬單位應盡量協助研究生依第 7 條規定另覓新的論文指導教授。
- 第 11 條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應將論文稿送交所屬單位辦公室，再由所屬單位辦公室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是否符合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之相關協議。如發生各項爭議，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復，由本召開系務會議裁決之。
- 第 12 條 研究生若未依本辦法而逕自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 第 13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 第 14 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單位會議訂定之。
- 第 15 條 口試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送交所辦理，系所須召開系務會議，審查口試委員資格是否符合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論文題目是否與本所專業相符與研究方法質化檢視報告。
- 第 16 條 論文以公開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等因素，得依本校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流程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第 17 條 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或有不同意見之衝突，得向所屬單位提出申復，所屬單位應依自訂程序處理，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復之研究生。
- 第 18 條 研究生對依本辦法辦理之各項處置，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所屬單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單位提出申訴。
- 第 1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